

附表一

内容 要素	排放口 (编号、 名称)/污 染源	污染物项目	环境保护措施		执行标准	
大气环境	生物质燃 烧废气 1 排气筒	颗粒物、二氧化 硫、氮氧化物	旋风除 尘器+水 膜除尘 器	20m 排 气筒 DA004	《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》(闽环保大气 (2019) 10号)(颗粒物、二氧化 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 不高于 30、200、300mg/m ³)	
	生物质燃 烧废气 2 排气筒	颗粒物、二氧化 硫、氮氧化物	旋风除 尘器+水 膜除尘 器排气 筒			
	DA005 喷粉废气 排气筒	颗粒物	滤芯+旋风除尘器 +20m 排气筒 DA005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 表2二级排放标 准(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, 排放速率 $\leq 5.92\text{kg}/\text{h}$)(排气筒 20m)		
	DA006 烘干固 化、喷胶 废气排 气筒	非甲烷总烃	过滤棉+活性炭吸 附+20m 排气筒 DA006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中表 1 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限值 (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$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, 排放速率 $\leq 3.4\text{kg}/\text{h}$ 、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 浓度 $\leq 40\text{mg}/\text{m}^3$, 排放速率 $\leq 2\text{kg}/\text{h}$)(排气筒 20m)		
	厂界	颗粒物、非甲烷 总烃	提高废气收集设 施效率, 减少无组织 挥发	颗粒物厂界执行《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厂界限值(颗 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); 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厂界参 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 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(即非 甲烷总烃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乙酸乙酯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)		
	厂区 内	非甲烷总烃	提高废气收集设 施效率, 减少无组织 挥发	厂区 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 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(监 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$\leq 8.0\text{mg}/\text{m}^3$)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 A 的 表 A.1 排放限值要求(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得大于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)		
地表水环境	生活污水	pH、COD、	生活污水依托现有	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		

	排放口	BOD ₅ 、SS、氨氮	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	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(COD≤500mg/L、BOD ₅ ≤300mg/L、SS≤400mg/L);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(氨氮≤45mg/L)	
声环境	/	噪声	减振、隔声	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(昼间≤65dB(A),项目夜间不生产)	
电磁辐射	本项目不涉及				
固体废物	<p>①生活垃圾：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</p> <p>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：车间地面沉降粉尘、金属加工边角料、纸箱边角料、废滤芯、废砂纸、废皮革、麻布等边角料、废中纤板、曲木条边角料、废包装物(不含化学品)以及焊渣拟收集后外售利用；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；灰渣收集后提供给当地村民作为肥料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，妥善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合理利用；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相关要求。</p> <p>③危险废物：废脱脂槽液、脱脂水洗槽更换废水、废陶化槽液、陶化水洗槽更换废水、废机油、废气处理产生废过滤棉、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、废弃含油抹布、废手套、废脱脂剂、皮膜剂空桶、废胶水桶以及废水性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弃的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，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要求。</p>				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	<p>①生产车间需按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，且具有防雨、防渗、防风、防日晒等功能。</p> <p>②危险废物贮存库按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，危险废物贮存库需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相关要求建设，地面进行防渗、耐腐蚀处理，各类危废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放置于贮存间内，贮放期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封闭，贮放容器加盖。</p>				
生态保护措施	本项目不涉及				
环境风险防范措施	<p>①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，加强管理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；</p> <p>②加强废气处理设备设施及废气排放管道的维护、管理、发现故障及时修复；</p> <p>③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防腐防渗设计，设置围堰或托盘，标识标牌、规章制度上墙等。</p>				
其他环境管理要求	<h3>5.1 排污口规范管理</h3> <p>根据国家标准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排放口(源)》(GB15562.1-1995)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—固体废物贮存(处置)场》(GB15562.2-1995)及修改单和国家环保总局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》(试行)的技术要求，企业所有排放口(包括水、气、声、渣)必须按照“便于采样、便于计量检测、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”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，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，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。图形符号见下表5-1。</p>				
表5-1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图					
排放部位项目	污水排放口	废气排放口	噪声排放源	固体废物	危险废物
图形符号					

形状	正方形边框	等边三角形
背景颜色	绿色	黄色
图形颜色	白色	黑色